

通许县人民法院文件

通法〔2020〕12号

通许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通许县人民法院电子诉讼规则 指引（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各派出法庭：

《通许县人民法院电子诉讼规则指引（试行）》已经院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通许县人民法院电子诉讼规则指引（试行）

为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提高司法效率，进一步规范电子诉讼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结合电子诉讼特点以及人民法院电子诉讼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人民法院根据技术条件、案件情况和当事人意愿等因素，决定是否采取互联网在线方式完成相关诉讼环节。当事人同意案件在线办理的，应当在电子诉讼平台确认、留痕，确保相关诉讼活动的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同意案件在线办理，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不得以不接受电子诉讼或在线审理而认定当事人诉讼失权。

第二条 在线诉讼活动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决定线上和线下的及时转换，或者实行一方当事人线上、一方当事人线下的审理方式，已经完成的诉讼行为均具备法律效力。

第三条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使用诉讼平台实施诉讼行为的，应当通过证件证照比对、生物特征识别或者国家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认证等在线方式完成身份认证，并取得登录诉讼平台的专用账号。专用账号和密码是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本院诉讼平台参与诉讼活动的身份标识。使用专用账号登录诉讼平台所作出的行为，视为被认证人本人行为。但因诉讼平台技术原因导致系统错误，或者被认证人能够证明诉讼平台账号被盗用的除外。

第四条 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入电子诉讼平台后言行应合法，不得发表与案件无关的言论、视频、图片等，对在电子诉讼平台所形成的语言、文字、视频、图片等内容，不得用于诉讼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外传、扩散、截屏、转发他人。

第二章 诉调对接与司法确认

第五条 当事人诉前可以直接通过人民调解平台提交在线调解申请书，由调解员开展线上调解。当事人未申请诉前调解的，登记立案前，由立案庭通过电子诉讼平台向当事人发出是否同意调解确认书。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通过人民调解平台进行委派调解。当事人明确拒绝诉前调解的，通过电子诉讼平台依法立案。

第六条 当事人可以在人民调解平台自主选择特邀调解员

或特邀调解组织，没有主动选择的由系统根据案件情况分配特邀调解员或特邀调解组织。

第七条 在线调解成功的案件，通过电子签名等方式对调解协议、笔录等予以确认。调解成功的且符合司法确认申请条件的，当事人可以在线申请司法确认。

第八条 诉前调解案件调解不成功的，由在线调解系统转电子诉讼平台依法立案。调解不成功转立案的案件，调解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材料，经法院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在诉讼中继续有效。

第九条 立案后各方当事人有调解意愿的，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当事人进行在线调解。案件未能当庭调解成功但确有调解可能的，承办法官可将案件推送至人民调解平台，委托特邀调解员或特邀调解组织进行线上调解。

第三章 立案及在线诉讼服务

第十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通过在线方式提交立案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材料后七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如下处理：

（一）符合法律规定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并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诉讼费交纳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

（二）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发出

补正通知，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内容和期限（一般不超过十日），并于收到补正材料后次日重新起算受理时间；原告未在指定期限内按要求补正的，起诉材料作退回处理。

（三）不符合起诉条件的，经释明后，原告无异议的，起诉材料作退回处理；原告坚持继续起诉的，依法作出不予受理裁定。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可以通过原告提供的手机号码、传真、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等，通知被告、第三人通过诉讼平台进行案件关联和身份验证。被告及第三人通过诉讼平台及时了解案件信息，接收和提交诉讼材料，实施诉讼行为。

第十二条 被告可以在电子诉讼平台上在线提出反诉，同时应提交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十三条 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申请诉前保全以及诉中保全。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法院可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对于能够在线完成担保，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的，通过电子诉讼平台办理。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可以在电子诉讼平台上提出管辖异议。

第十五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通过电子诉讼平台可以提交证据材料、同步查阅案件材料、联系承办法官、对案件承办法官、合议庭成员、法官助理、书记员等进行廉政监督等。

第四章 庭审规范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案件，可以采取在线视频方式。在线庭审以审判人员、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同时参加庭审为主要方式。

第十七条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申请线下开庭，或存在确需现场查明身份、核对原件、查验证物等特殊情形的，法院可以决定在线下开庭，其他诉讼环节仍可在线完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在线视频庭审：

（一）双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或者一方当事人表示不同意且有正当理由的；

（二）双方当事人均不具备参与在线庭审的技术条件和能力的；

（三）需要现场查明身份、核对原件、查验证物的；

（四）人民法院认为存在其他不宜适用在线庭审情形。采用在线庭审方式审理的案件，审理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件转为线下开庭方式审理。

第十八条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在开庭前三日登陆本院诉讼平台进行庭前调试，确保庭审时网络稳定、畅通，视频画面清晰，音频传输顺畅。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正式开庭前向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告知本庭审规范中应注意事项、庭审纪律，以及无正

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在线庭审的法律后果，并记入笔录。

第二十条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在线庭审，应当仪表整洁，规范、文明着装：

（一）出庭履行职务的人员，按照职业着装规定着装；

（二）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参加庭审的，应当穿着律师出庭服装。禁止穿着吊带背心、跨栏背心、睡衣等有损法庭严肃性的服饰参加庭审。禁止在交通工具上、娱乐场所内、喧闹或昏暗场地参加在线庭审。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可以视情况决定采取下列方式简化庭审程序：

（一）开庭前已经在线完成当事人身份核实、权利义务告知、庭审纪律宣示的，开庭时可以向当事人核实，不再重复进行；

（二）当事人已经在线完成庭前证据交换的，对于无争议的证据，法官在庭审中说明后，可以不再举证、质证；

（三）经征得当事人同意，可以将当事人陈述、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环节合并进行。对于简单民事案件，庭审可以直接围绕诉讼请求或者案件要素进行。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选择在线方式诉讼的，可以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诉讼材料和证据材料，经人民法院审核通过后，可以不再提交纸质原件，但根据当事人申请和案件需要，人民法

院可以要求提供实体材料原件。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可通过在线上传证据或邮寄等方式进行证据交换。人民法院组织在线证据交换的，当事人应当将在线电子数据上传、导入诉讼平台，或者将线下证据通过扫描、翻拍、转录等方式进行电子化处理后上传至诉讼平台进行举证，也可以运用已经导入诉讼平台的电子数据证明自己的主张。

第二十四条 证人在线参加庭审的场所需经法院认可，且不得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于同一场所参加庭审。必要时，法院可以要求证人到法院参加庭审。证人在线参加庭审的，不公开庭审直播。但庭审结束后应当及时公开庭审录像。

第二十五条 经有效送达，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在本院诉讼平台关联案件参加诉讼的，法院可以缺席审判。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明确同意在线庭审，但不按时参加或者庭审中擅自退出的，除经查明确属网络故障、设备损坏、电力中断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外，可以认定为“拒不到庭”和“中途退庭”，分别按照诉讼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在线庭审应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当事人对庭审笔录有异议的，以庭审录音录像记载为准。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案件，庭审录音录像可以替代庭审笔录。适用普通程序案件，经法院释明，当事人同意的，庭审录音录

像可以替代庭审笔录。

第二十八条 审判人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通过诉讼平台电子签名系统签署庭审笔录。

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公开审理的情形以外，开庭三日前公众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查询案件当事人姓名、案由和开庭的时间、地点，在线庭审一日前通过电子诉讼平台提交旁听申请，经法院审核后，开庭时在线进入在线庭审参与旁听。

第三十条 法院对适宜庭审直播的案件，同时通过相关网络媒介或电子诉讼平台同步进行庭审直播。

第三十一条 在线庭审活动应当遵循法律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当事人申请回避、举证、质证、陈述、辩论等诉讼权利。

第五章 电子送达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电子送达，是指区别于传统的纸质邮寄送达方式，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通过专门的电子送达平台、电子诉讼平台（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采用手机短信、微信通知或微信公众号、移动微法院、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即时通讯工具送达诉讼文书和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

第三十三条 经受送达人明确表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电

子送达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裁判文书。当事人提出需要纸质裁判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

第三十四条 对当事人主动提供或确认的电子地址，送达信息到达该电子地址即为有效送达。对人民法院主动获取的受送达人电子地址进行送达的，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即视为送达成功，且效力不可推翻：

（一）受送达人回复已收到送达材料，或者根据送达内容作出相应诉讼行为；

（二）受送达人的电子地址系统反馈受送达人已阅知，或者有其他证据可以证明受送达人已经收悉。若当事人举证证明非因主观过错确未收悉，则不能视为有效送达，送达效力可被推翻。完成有效送达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电子送达凭证。电子送达凭证具有送达回证的效力。